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
唐培新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
阮國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拓展部處長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255/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3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254/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2254/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4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003年外匯基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開支

2.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就她要求該局提供有關2003年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營運開支的資料一事(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5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請金管局考慮她的意見如下：

- (a) 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就金管局2004年年報進行有關披露資料的檢討時，考慮她的要求(載列於事務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於2004年4月30日致金管局的函件中)，即披露有關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營運開支的資料；及
- (b) 日後將下列資料納入金管局年報內：根據高級職員及其他職員兩個類別，按部門分項列出的金管局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按部門列出的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以及部門的其他開支。

香港金融管理局為立法會議員舉行的簡報會

3. 雖然劉慧卿議員讚賞金管局為立法會議員舉行閉門簡報會，以盡力讓議員掌握金融事務及貨幣事宜的最新發展，但她指出，這些簡報會通常是在極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舉行，例如將於2004年7月5日下午就貨幣事宜的進展舉行的簡報會。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請金管局考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出簡報，並事先給予充分通知，以便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4. 主席指示秘書向金管局轉達上文第2及3段所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致金管局的函件及金管局的覆函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387/03-04(01)、(02)、(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2004年6月14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以下資料文件：

(a) 有關《香港人口推算2004——2033》的報告及資料便覽(立法會CB(1)2288/03-04號文件)。

III. 簡介在香港推行巴塞爾《新資本協定》

(立法會CB(1)2254/03-04(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利用投影片設施，簡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將會公布適用於銀行的新資本充足標準(下稱“《資本協定二》”)，以及金管局在香港實施這些新標準的計劃。有關重點撮述如下：

(a) 銀行業監管方面的國際標準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訂。巴塞爾監管方法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1988年採納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下稱“《資本協定一》”)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立法，採納了《資本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

(b) 銀行持有的資本有助銀行吸收虧損，從而在銀行被清盤時保障其債權人(主要為存戶)。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是，以銀行的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協定一》所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為8%。雖然本港認可機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10%，但大部分認可機構均將比率維持在平均15%至16%。

- (c) 由於金融世界出現了重大轉變，《資本協定一》已經過時。現有資本架構變得過於粗疏，對風險的敏感度亦不足，未能顧及銀行面對的許多其他風險。此外，《資本協定一》對銀行使用風險緩解技術亦沒有適當的激勵作用。因此，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以《資本協定二》取代《資本協定一》。《資本協定二》的目的是推動及鼓勵銀行加強其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以及透過提高披露資料標準加強市場自律。
- (d) 《資本協定二》以三大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列出最低資本要求，並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維持在8%，但除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外，計算方法將擴展至包括銀行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在內。個別銀行可就每類風險採用不同計算方法。舉例而言，在計算信用風險時，銀行可採用以外部評級機構對銀行的風險額給予的評級為根據的標準法，或採用以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模式量度有關風險的內部評級法。視乎銀行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系統的精密程度而定，銀行可選擇採用初級或高級內部評級法。
- (e) 預料大規模國際銀行會採用內部評級法，而小規模銀行則會採用標準法。標準法與現行制度類似，但風險權重將會與外部評級公司的評估及信用風險緩解技術掛鉤。對樓宇按揭貸款及零售貸款，以及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貸款，均有較優惠的風險權重。同樣地，操作風險數額的計算方法亦按複雜程度分為不同方法。
- (f) 第二支柱涵蓋銀行監管部門的監督程序。此支柱要求銀行必須備有穩健的內部程序，可根據對其風險(包括第一支柱並未涵蓋的風險，例如銀行帳冊內的利率風險及信譽風險)的全面評估，衡量其資本是否充足。銀行必須持有高於最低監管標準的資本，若資本水平過低，監管機構必須及早干預。
- (g) 第三支柱旨在透過向公眾披露銀行有關資本、風險額及風險評估的主要資料，促進市場紀律作用，從而補足第一及第二支柱。
- (h) 巴塞爾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底落實及公布《資本協定二》。新架構將於2006年年底在全球各地實施，而適用於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較先進方法則會在2007年年底實施。

- (i) 由於《資本協定二》加強了對風險的敏感度和納入了更多風險種類，它的實施將會進一步加強本港銀行體系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此外，在本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亦會提升香港的聲譽和作為國際銀行中心的地位。雖然實施新資本架構的成本很高，但從成本與效益的基礎來衡量，這項投資是合情合理的。
- (j) 過去數年，金管局在制訂《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時，曾廣泛諮詢業界。業界對實施建議表示支持。為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金管局計劃於2006年年底在本港實施新資本充足制度。該局會採用餐單方式，將各種評估資本方法併入第一支柱內。個別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選用哪個方案，但必須令金管局信納，從有關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來衡量，該項選擇是合宜的。
- (k) 由於《資本協定二》所訂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更為複雜，預期《銀行業條例》須大幅修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行的立法方式。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賦權金管局就資本要求的詳細計算方法訂立規則。雖然有關訂立規則的權力將載於主體法例之內，但有關規則將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在就修改法例方面制訂更具體的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課題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232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期改善銀行的風險管理。她察悉，新資本充足制度會為本港帶來重大裨益：該制度會加強銀行體系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增加銀行評估不同企業類別(例如中小企)的能力，讓銀行可向它們貸款；以及減輕銀行批給貸款時對抵押品的依賴。劉議員促請金管局加快進行盡早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

8.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在本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他促請金管局廣泛諮詢業界，以制訂實施計劃，並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於2004年10月開始後，向議員簡報進一步的詳情。

9. 丁午壽議員歡迎該局在本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訂明認可機構須遵從新資本要求的期限，以及該局會否向認可機構提供誘因，鼓勵它們符合新標準。

10.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將會在2006年年底開始，逐漸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而大部分認可機構將會在2009年完全符合新要求。然而，該局可因應市場發展，修改實施時間表。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重申，實施過程將會由市場推動。市場競爭會對銀行造成壓力，令它們加快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

管理信用風險的方法

11. 胡經昌議員問及訂定各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方法的機制。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不會訂定個別認可機構須採用的方法。認可機構須在考慮它們對市場的看法、它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本身的期望後，自行選擇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會向個別認可機構提供意見，並確保它們選用的方法適合它們的業務種類。此外，提高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標準可讓客戶知悉個別認可機構在風險管理方面選用的方法。該局諮詢業界的結果顯示，最大的銀行及大部分中型銀行均有意採用內部評級法。然而，由於實施《資本協定二》須作出龐大投資，小規模銀行會採用較簡單的方法，就是經修改的《資本協定一》制度。這個較簡單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只會供資產不超過100億元的小規模銀行(包括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選用。

12. 由於預料本港大規模銀行會採用較精密的方法管理其信用風險，而中、小型銀行或會採用標準法或較簡單的方法，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資本制度不會充分惠及中、小型銀行，並可能會削弱它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胡經昌議員對她的關注亦有同感。

13.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預料，認可機構會採用不同方法管理其信用風險，並顧及它們本身的需求及情況。相信個別認可機構會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以跟上市場的發展。雖然實施《資本協定二》可增加市場競爭，

並因而可能會加快銀行業的整固，但中、小型銀行如能發展適當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系統，在市場上仍會有合適的位置。

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成本

14. 雖然吳亮星議員表達銀行業支持在本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但他表示，業界關注到此項建議對成本帶來的影響。就此方面，胡經昌議員問及銀行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的估計成本。

15.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對於採用較簡單方法的小規模認可機構，所增加的成本會極為輕微，因為它們只須對現行風險管理系統作出若干更改。對於採用標準法的認可機構，它們須對其資訊科技系統作出一些更改。然而，預計所涉及的成本將由持續改善有關系統的預算吸納。至於採用內部評級法的認可機構，視乎它們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現時的情況而定，各機構的成本會有所不同。對於現時已設有先進風險管理系統的大規模國際銀行，它們只須對其系統作出輕微更改，所涉及的成本不會很高。

遵從《資本協定二》所訂規定的規管制度

16. 吳亮星議員察悉，《資本協定二》下第二支柱規定，若銀行的資本水平過低，監管機構必須及早干預。他對向金管局提供這項干預權力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會對有關銀行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17.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根據《資本協定二》，銀行須評估本身在經營業務方面的風險，並決定需維持的資本水平，但須經金管局核實，有關水平足以避免銀行承受風險。這項方法與現行制度不同，在現行制度下，有關資本水平由金管局釐定。因此，當局必須賦予金管局干預權，以在有需要時規定銀行提高其資本水平。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強調，金管局知道，有需要向銀行提供業務操作上的靈活性，亦有需要維持規管權，以便在出現問題時介入，而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甚為重要。至於就未能符合新資本水平對銀行作出的制裁，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有一系列的監管方法，用以糾正與資本充足要求有關的問題。然而，他相信，金管局只會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援用這項干預權力。

就《資本協定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建議

18. 鑑於此課題及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甚為複雜，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項立法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便諮詢公眾和業界，及方便立法會審議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然而，丁午壽議員認為，就屬技術性質的立法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做法未必恰當。

19.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一直關注，有需要就制訂適當立法方式以實施《資本協定二》，全面徵詢業界的意見。該局計劃就新資本制度的大體方法發出諮詢文件，列述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制訂條例草案擬稿，以供廣泛諮詢。

IV.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立法會CB(1)225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20. 應主席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最新發展。他特別提及下列各點：

(a)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負責收集及整理工商企業的負債及信貸紀錄，並向貸款機構提供該等資料，藉此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提高工商界的信貸透明度，以及方便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獲得銀行融資。

(b)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2002年合組了一個業內工作小組，金管局亦有派代表參與。該工作小組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的安排提出建議，並於2003年6月公布該等建議，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 成立一項較法定計劃容易實施及費用較廉宜的非法定計劃，此項計劃亦比較靈活，能更有效回應銀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 金管局預期所有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均會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認可機構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的附屬機構亦可以自願形式參與計劃；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初步只會包括認可機構中小企客戶的資料。就此項計劃而言，中小企現時被界定為每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公司。每年營業額超逾此上限的企業獲准以自願形式參與此計劃。計劃首階段不會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企業；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同時收集中小企的正面及負面資料，包括認可機構授予中小企的信貸限額，以及有關貸款獲抵押品支持的程度，逾期超過60日而未償還的貸款，以及已撇帳貸款的款額。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收集從其成立日期起計的資料；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會由認可機構每月更新一次。每項貸款的信貸資料會由有關貸款獲全數償還之日起計，在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5年；
- 認可機構須先取得中小企客戶同意，才可將其信貸資料提供予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小企在給予認可機構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便可撤回其同意；
- 認可機構須遵守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的資料保障規則。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備存有關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的紀錄，以及定期就此方面進行審核，藉此妥善保障中小企客戶的資料；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辦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資料的安全及準確性，以及備存妥當的紀錄，以及定期審核有關制度。中小企客戶可查閱其資料及提出更正資料的要求；
- 如中小企客戶擬就認可機構及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辦商作出投訴，可把投訴呈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按照有關的資料保障指引，確保投訴獲得妥善處理。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2322/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補充，業內工作小組在2003年8月委任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為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營辦商。目前，雙方大致上已

落實計劃的運作細則。大部分認可機構已開始修改其系統，以符合此計劃的要求。金管局參考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計劃》，制定了規管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信貸資料的法定指引，並於2004年6月發給所有認可機構。金管局及業內工作小組將會繼續出席有關中小企組織的會議，以及為中小企舉辦簡介會，藉此促進中小企了解及接納該計劃。認可機構徵求客戶同意，以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客戶資料的程序，預期可在2004年8月完成。根據現行時間表，認可機構可於2004年9月開始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信貸資料，計劃預期可於2004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討論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帶來的好處

22. 丁午壽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歡迎當局在本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此計劃將有助中小企獲得銀行融資，以及減少銀行依賴抵押品批出貸款。然而，丁議員及陳議員察悉，此計劃將不會包括公司資產及業務計劃等資料。他們關注到，銀行將不會取得足夠資料評估中小企的信貸狀況。就此，吳議員詢問，如客戶提出要求，資料庫會否加入中小企的財務資料。

23. 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答稱，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的目的，在於提供關乎公司信貸及逾期還款金額的資料，而認可機構目前並無共用此等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辦商不會在資料庫內加入中小企的財務資料，例如業務紀錄及帳目。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會要求中小企客戶提供有關企業的財務資料，以便審核貸款申請。由於認可機構在向借款人取得此等資料方面並無困難，因此無須在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內加入此等資料。

24. 吳亮星議員察悉，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收集從其成立日期起計的資料，並不會收集舊有信貸的拖欠資料或現有信貸曾經逾期但已償還的款額。他問及此建議的理據為何。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指出，舊有信貸的拖欠資料或現有信貸曾經逾期但已償還的款額，在協助認可機構就客戶進行信貸審核方面的價值有限。該建議會在確保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的資料完備及中小企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5. 董宜弘議員對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帶來的好處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如中小企已從認可機構取得多項信貸，或其信貸資料屬於負面，便會更難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認可機構會較不願意貸款予沒有參與計劃的中小企。

26. 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同意，雖然若干借貸過多的中小企或許不能從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受惠，但他強調，此項計劃將會有助大部分中小企取得貸款。這些中小企有需要獲提供更多貸款，而此計劃會就此等客戶的信貸狀況，向認可機構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以便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評估。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亦指出，在美國、英國及亞洲國家運作的類似計劃已成功改善企業取得貸款的機會，以及加強貸款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

客戶同意

27. 陳鑑林議員認為，就披露資料予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言，中小企撤回同意的擬議90日通知期過長。他建議縮短有關通知期。陳議員進一步建議，業內工作小組應考慮制訂一個較靈活的機制，以便中小企給予同意及撤回同意。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答應向業內工作小組反映陳議員的意見。

28. 吳亮星議員詢問，如客戶撤回同意，認可機構須否通知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表示，認可機構接獲有關中小企的通知後，須盡快就該項撤回知會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90日後停止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交該中小企的信貸資料。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此項規定，金管局便會採取監管行動。他亦指出，已撤回其同意的中小企可在通知其認可機構後重新參加有關計劃。

29. 胡經昌議員提及金管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並察悉，截至2004年3月底為止，認可機構已向55%的中小企客戶徵求同意，以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信貸資料，但當中只有約60%的客戶已回應認可機構的要求。胡議員關注到，回應率偏低或許顯示中小企並不支持此項計劃。他認為，認可機構應向中小企闡明計劃的目的、優點及費用等細節。

30. 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強調，中小企業界已了解該計劃的優點，並已給予支持。為了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以及避免認可機構選擇性地向某些中小企客戶取得同意，認可機構須徵求符合計劃下中小企定義的所有中小企客戶的同意。多數認可機構在對客戶進行周

年信貸檢討時，徵求客戶的同意。由於認可機構只是在2003年10月才開始徵求中小企的同意，截至2004年3月底為止的進度合理。此外，在作出回應的中小企當中，約96%已給予同意。有關的結果令人鼓舞。金管局預計，鑑於有關計劃即將推行，認可機構會進一步加強徵求客戶同意的工作。關於認可機構在徵求同意方面進行的工作，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承諾，一俟接獲就此進行的調查(截至2004年6月底為止)的結果，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31. 關於促進中小企了解及接納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的工作，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及業內工作小組已聯同各中小企團體，為中小企舉辦簡介會。銀行公會及及存款公司公會亦已發出一份單張，向中小企解釋有關計劃。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及業界均會繼續向中小企推廣有關計劃。

對銀行帶來的成本影響

3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對中小企客戶帶來的成本影響。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查閱信貸資料的認可機構將須繳付費用。至於此等費用會否轉嫁給中小企客戶，將會由認可機構及客戶決定。

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

33.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哪方有權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而政府部門、執法機關及傳媒又是否有此查閱權。由於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會受金管局監管，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發出規則／指引，清楚訂明有權查閱資料庫的各方，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資料庫。就此，田北俊議員指出，據商界了解，只有認可機構及參與計劃的中小企有權查閱資料庫。

34. 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表示，一般而言，認可機構及其附屬機構可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以就貸款進行信貸審核，以及檢討或續批中小企的信貸融資。中小企有權查閱其信貸資料，但傳媒則無此項權力。關於執法機關，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以及所涉的執法機關為何。

35.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發出規則／指引，說明執法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34及35段所作回覆已於2004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1)245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展

(立法會CB(1)2254/03-04(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的進度。有關的重點摘錄如下：

- (a)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源於在1865年首次制定的英國《公司法》。為確保香港的公司法切合現今社會使用者所需，以及繼續為香港提供與其國際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當局必須定期修訂該條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1984年成立，不斷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雖然該條例在過去20年間曾定期作出修訂，但到目前的階段，已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當局認為適宜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該條例，以顧及最新的國際做法，改良本港的公司管治制度，以及協調新舊條文。
- (b) 政府當局在諮詢常委會後，認為應參照英國於數年前開展的公司法改革，作為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基礎。為進行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以期擬備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當局將會在專責小組下設立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所提名的代表及研究公司法例的學者，以審批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

- (c) 假設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可於2005年年初備妥，政府當局預期，本港擬備白紙條例草案需時約24個月，由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為止。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繼而會公布周知，以在2007年5月至10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修訂白紙條例草案後，新的《公司條例》會在2008年10月提交立法會。由於條例草案頗為複雜，當局預計審議期需時約18個月，至2010年3月為止。
- (d)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擬訂職權範圍及詳細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撥款建議。

討論

重新訂立條例的時間表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建議。然而，她關注到，根據擬議時間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需時5年。她促請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使本港的公司規管制度能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由於有關的工作十分複雜，需要進行廣泛的法律研究，並且涉及多方，訂定一個保守的時間表是審慎的做法。他強調，擬議時間表只屬指示性質，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前就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尋求立法會批准。在獲提供資源及合適的人員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在2005年年中展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39. 劉慧卿議員支持應參考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但她關注到，若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未能於2005年年初備妥，香港的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或會受到延誤。她詢問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在何等程度上會影響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0.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及常委會均同意，在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時，應妥為顧及英國公司法檢討的結果，因為香港公司法例基本上源自英國的公司法。然而，鑑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在文化、社會、經濟及規管方面的差異，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不一定受

到英國的檢討結果約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將與英國公司法檢討同步進行，但卻不會受英國制定新的英國公司法的立法時間表限制。

41.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重新訂立公司法時，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歐洲聯盟（“歐盟”）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沒有研究歐盟法例，因為歐盟國家是民法司法管轄區，但香港卻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他補充，以往進行公司法檢討時，常委會的研究集中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公司法。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結構

42. 為提高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效率，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各方的角色及責任甚為重要。就此，她詢問常委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有關工作中擔當的角色。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擬備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把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負責有關工作的整體行政控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本人將會監察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除了負責檢討公司法的會計和審計條文的現有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外，將會設立兩個新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涉及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的公司法第II部，以及公司法其餘各部的工作。他強調，鑑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讓專家參與其事，並在過程中諮詢利益相關者。當局將邀請一些專業及商業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商會等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讓當局得以考慮主要界別的不偏不倚的意見。

44. 至於常委會的角色，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雖然常委會不會參與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的詳細草擬工作，當局將會就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相關政策事項諮詢常委會，常委會亦會就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工作給予指導。

4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段，她同意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甚為重要。她詢問吸納有關人員的詳情，以及若政府當局未能找到適當人選當局有否應變計劃。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常委會的意見，就是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使有關工作獲得成效是至關重要的。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讓私人機構的法律專家及有關專業人士參與此項工作。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費用

47. 劉慧卿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詢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估計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鑑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將需要大量資源。他告知委員，在九零年代中期就公司法進行的主要檢討的費用逾1,000萬元。當局預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涉及更多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有關工作的撥款及人力建議，並計劃在2004年年底前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8. 胡經昌議員表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與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工作相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後者工作中涉及的費用，包括在整個過程中，即從2000年4月擬備及草擬白紙草案直至2002年3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期間的費用。

49. 關於政府當局承擔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進行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工作，當局曾增聘三個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人員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人員職位及1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至於證監會，除了現有人員外，證監會曾聘用若干外界專家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此等專家均以合約形式受聘，在完成有關工作後，他們的職位已被刪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要求證監會提供有關工作所涉費用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4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未來路向

50.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事項已包括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VI. 其他事項

總結

51. 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例會，主席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支持和貢獻。

52. 劉慧卿議員亦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為方便委員瞭解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事項，劉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擬備有關討論事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9月13日